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4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4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49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7.145/07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輯股 編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二)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一九三〇年出版

第三四九冊目錄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二)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輯股編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三〇年出版

貴州省田畝填報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貴州省清查田畝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所有本省境內田畝之調查及填報事宜除照細則規定外並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填報係指業主或佃戶照章領表填報其田地言調查係指各級清查人員以職權發表飭由業主或佃戶填報或逕自填報言

第三條 應行填報之田畝係包括公有私有按年耕作而有收益之田或地其種類照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公有田地由經理人填報私有田地由業主（無論常買穩頂及其他占有）或公共團體之代表人填報

前項規定之私有田地業主及公有田地經理人均統稱管有人

第五條 業主于其田地置有代管人或托親友代管者其代管人均應負填報責任

業主住地較遠于其田地未置代管人而事實上不能依限填報者應由該田地之佃戶代為

填報

第六條 業主或經理人或代管人代表人又或該田之佃戶接到清查員發給調查田地報告表（以下簡稱報告表）後應照細則第六條規定于十五日內依照表列事項兩聯同時填註清楚

送交原發表之清查員會同督查員定期臨田初審審查完畢再送該管區分所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報告表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返還區分所發交該管督察員清查員踏勘編號復送分所核轉分局照章抽查分局抽查後以乙聯存查以甲聯彙送總局核辦

第七條 填報時應以同一戶而相連貫之田地爲一份填報告表一張（共兩聯）不得照契以同一戶

之若干份田地並表填報

同一戶主之田地其坵塊如有甌脫爲道路河川等項或他人所有之田地間隔而不相連貫者應以其甌脫之部份爲一份另計其坵塊別用報告表一張填報但同一業主所有成片耕種

之田地因有水溝分爲數坵而其水溝又爲該業主私有者仍以一份計算連同水溝計之前條相連之一份田地如該業戶有以典當永佃及其他之權利關係請求爲別份填報者清

查員應依其請求發表分別填報

第八條

第九條 填具報告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規定事項逐一詳細記載

二 業主及經理人均須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用某記某堂名稱或他之別號如原來納有丁糧之戶其納糧戶名係用祖先或某記某堂名稱者又或得業之際係用某堂某記名義書契者均不得照書某堂某記其餘人名亦同前類人等如爲婦人應於某某氏或某姓名之右旁將其父或其夫或其子姓名附記之

三 爲共有地之填報時須推定一人爲代表將其住地姓名填于表外右方「年月日」下「填報」二字上並管有人姓名住所欄內其餘共有者之姓名住址亦須記明於此欄內若共有者在二人以上不能一一填註時應于此欄內記明某某即代表人等幾人字樣其餘姓名住址則逐一另紙記載粘附于報告表後以備查考

(兩聯均同)

四 以團體寺廟宗祠會館等項名義填報時除記載其團體寺廟宗祠會館等之定名于管有人姓名欄其所在地于住址欄外並須將其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附記于此姓名住址欄內五 填報者無論爲田地之所有人或經理人關係人均應將其住址姓名記于表外右方一定地並須加蓋名章或印以明責任

六業主住址應依填報時之現在住址如有兩個以上之住址者須用其本住所權利關係欄之記載亦同

七田地坐落應填明該田地所在地爲現時一般人共知之名稱（如某村或某里某寨某某小地名）

八田地之四至應填明東抵某某河或某某山或某人田或地或房屋房基其南至西至北至均依此類推如並抵數姓田業者並須分段記明

九田地之種類應照細則第三條所列細目填明「乾田」或「水田」或雜種地等如係該條第六款所指之土地並應依該地方習慣上名稱而記載其類別

十坵塊數一欄如一份業內有田有地者須分別記明如書爲「田幾坵」「地幾塊」

十一凡佃人耕種之田地應將佃戶之真實姓名及其註所記載于佃戶姓名住址欄內如係自行耕作或雇人耕作者無庸記載之

第十條

負責填報之田地管有人除所有權者及佃戶（于表列權利關係一欄均不再填住）外餘依本省情況及細則規定分類如左均應分別記明其占有原因及本業主之姓名住址于權利關係欄內

（一）典當（並與典當同性盾者）

(二) 占有 並與占有同性質者)

(三) 永佃 (並與永佃同性質者)

(四) 長期承佃 (並與長期承佃同性質者)

前四類田地關係無論各地方習慣上名稱為何如其性質相同者即應歸入其類記載之

第十一條

業主佃戶及一切關係人等之住址如與其田地所在地非同屬一省者應于其地名上冠以某省某縣名稱非同屬一縣者冠以其縣名稱非同屬一區者冠以其區名稱不同鄉鎮者應冠以其鄉鎮名稱如同一地方區劃者得僅載其小地名而省略其較上級之地名

第十二條

業戶死亡而其繼承人未定者應暫用其死亡業戶之真實姓名填報而于備考欄內註明「某某已死亡繼承人未定」字樣俟其繼承人定後再由該繼承人向主管清查員督查員或區分所陳報查實改正之

第十三條

前項繼承人已定之陳報如係二個以上之繼承人而其田地已分割者應照分割地辦理發給同數之報告表令各該繼承人另行分別填報
計算田地之收益應以最近三年中該田地全產量(業主及佃戶各分得者均包括在內)之爲米麥包谷黃豆萆薢番薯甘蔗洋芋等各收穫幾石幾斗或幾十幾斤平均之再以其平

均數依各該地習慣用之斗量衡量照中央規定度量衡制以一公斗爲一市斗以半公斤爲一市斤而用市斗市斤計之不得逕依其習慣上之斗量衡量致涉紛歧（但菜園及雜種地之價值及出產之種類（如菜蔬）不必計其品名）只計其每年出產

前項市斗及市斤之標準均由總局明令示知各分局轉發各區鄉鎮查照依本地方習慣算定計算之標準以供業戶參攷

第十四條

田地之收益除照前條計算全產量載明外並應將業主所分得之數填註于表內即係自耕者亦須照本地習慣業主應分得成數計明填列

第十五條

計算田收益之價值應依其農產品最近三年每年收穫後三個月之中價爲準而平均之不得任意填列

第十六條

前項所稱之中價係包括三個月之平均價及上中下三等產品之中等產售價（如米在國月之間收穫十一月售價爲每石上米一元八角中米一元七角下米一元六角則僅以中米一元六角計之十二月中米又爲每石一元六角次年元月爲一元四角則此三個月之中價爲一元五角三仙又再依此而計上一年及又上一年以三平均之即得其價爲每石若干）田地之價值應以現在地價爲準而由業主切實自報之不得依買入時或得當時契書所載之價但其地上之種植物等價值並不計算在內

（前項地價于同一份業內有田有地者仍應分別計明填列田地價值如有以多報少者于抽查或抽查後發現時除照違抗清查處罰規則處罰外並得照其自報之價收買之但收買其田地時即不再處罰）

第十七條 前條地價如業主具報不實時應由清查人員依其田盾土盾及隣近田地之實在時價而分別估計填入于地價欄之估計項下並加蓋名章

第十八條 報告表收益欄農業品之合價應由區審查委員會先照第十五條規定算定各農產品之中價再根據業戶所載之農產數量合算填入不由業戶填載之

第十九條 管有人于其田地如係請人代為填報或由清查員代為填報者各該代辦人均應于填報人之右方註明某某代填字樣加蓋名章連同負責

第二十條 清查員收到報告表後無論係管有人自行填報者或本已代其填報者均應將報告表所附之收據加蓋名章掣發管有人收執

前項收據管有人應妥慎保存俟清查完竣後即憑此換取執業方單

第二一條 關於有爭執未經解決之田地應由清查員于報告表備考欄內記明「與某某爭執」字樣如僅爭界址者則記明「與某某爭界」字樣其已在訴訟中者並須接續記明「在幾審訴訟中」以備查考

第二二條 前條爭執未經解決田地應由清查員于發給報告表時諭知雙方于訴訟經判決確定後即照判陳明以憑改正報告表及登記冊或塗銷備考欄內之記載

第二三條 凡由無主荒地墾種成熟田土無論以前納有丁糧與否均得由占有人領表填報但須于備考欄內聲明其開墾及成熟之年份並中間有無他人出而爭執各情倘經過法定期間無人抗爭自應認其完全所有權」

第二四條 因年久失查而被人占有之公有田地應由該占有人照細則第九條規定領表以公有田地填報

第二五條 公有田地因冊籍脫漏或佃租缺納致該主管機關或經理人無從填報者清查員應以職權查明填報之並于備考欄內記明

前項由清查員填報之田地應查明其性盾作成公有漏報地通知書送由督查員遞轉分局轉知其主管機關核辦

清查員發見之漏報公有田地該主管機關於查明後應照該田地現值酌給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之獎金於該發見之督查員清查員並取據呈報總局

第二六條 漏報之私有田地督查員清查員於發見時應照細則第二十四條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

辦理如不知其業主姓名住址者應以職權填報之而於備考欄載明其查詢情形

前項漏報之私有田地該發見之督查員或清查員並應作成私有漏報田地發見書遞報分局轉呈總局核辦如因無主而收歸公有者並準前條規定給獎

第二七條 關於田地公有及私有之爭執督查員清查員仍應照私有爭執田地辦理如該經理人與占

有人不服調解時應飭雙方依法定程序訴由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之不得任其以公壓私

第二八條 督察員如認填報人之田地有疑義時得通告該填報人及四隣或其他代理人權利關係人到場實地查勘

第二九條 業主所填報之田地如有故意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又或以公地或他人之產業濫混填報者除照第十六條第三項收買外均照違抗清查處罰規則辦理分別罰金治罪

第三十條 田地填報後遇有移轉變更分割添附等情事應由雙方邀同證人向清查員聲明並領取報告表另行填報

第三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後與實施細則同時施行

第三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公布之

貴州各縣所屬各區鄉鎮田地登記冊編造規則

第一條 各區鄉鎮田地於業戶填報經督查員清查員復勘完竣後應編造田地登記冊（以下簡稱

本冊）其編造程序及方法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冊之編造應以地爲綱由督查員督同書記依已覆勘編號彙集綴釘成本之調查田地報告表換號記載之不得紊亂

第三條 本冊所載事項應依業戶填送之報告表逐一填註之但經督查員清查員於臨田初審或復勘並區審查委員會之改正者仍應照其改正之數填載

第四條 本冊所載各欄其填註法除與報告表所載之各該欄相同者均照填註不復贅述外其餘應註注意事項如左

甲 本冊之登記應自首篇（每篇分前後二頁）後頁起前頁則粘附於封面即以此登記冊首篇後頁

爲第一頁次篇前頁爲第二頁後頁爲第三頁餘照此類推

乙 編號一欄應填註報告表中于復勘時編定之字號

丙 收益欄只填註田土之農產收益合價不填農品數量

第五條 各鄉鎮登記本冊時應照左列規定逐一辦理不得遺漏

- 一 于未登記前務先將審查完竣之報告表案照編定之田地字號依次彙訂成冊每段釘成一本加具壳底面于壳面照定式書明「某鄉（或鎮）第。段田地報告表」及其起止地號並照第五款規定于該段之表登記完竣時總計其收益地價各數書明之
- 二 報告表裝釘成冊後應即着手登記先登第一段次登第二段餘照類推
- 三 登記本冊時應注意報告表中有無公有田地如有屬於公有者應即照報告表中所分之性質加蓋「公有」字樣之紅戳于本冊該戶項下之田地編號項上如查明報告表中有漏蓋者並應于其甲乙兩聯之左角上補蓋之不得漏誤
- 四 本冊于每十戶登記畢後須將地號收益地價合計一次填明于合計項下各該欄內至此十份田地之農產品名及各該收益數目亦須合計之填載于此合計項下之附記欄內如此十份田地之農產其係如谷十二石麥六石即填註為「谷十二石麥六石」是餘仿此
- 五 本冊于每段登記完後應照合計項下所載各欄之數目另行總計一次填載各該總數於該段之報告表壳面以備查考並再就報告表覆核之以審冊載各數是否與報告表相同
- 六 本冊于第一段登記完後應即繼續登記其他各段登記其他各段時亦與第一段同

七 本冊於各該鄉鎮之各段田地亦與登記完後應再就各段總數（即各該段彙訂成冊之

報告表表面之合計數）統計一次照本冊壳底內面所載之各項逐一填明之不得漏誤

第六條 本冊於照前條規定編造完竣後應照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將本冊及報告表內已蓋公有

紅戳之戶抽彙本鄉鎮公有田地簡表照實施細則第九條新增之公有田地並應另造新增

公有田地表

第七條 本冊於照前兩條規定辦竣後應由督查員遵照定式造具覆勘田地簡表連同彙訂成冊之

報告表及公有田地簡表新增公有田地表呈送區分所核轉分局

第八條 區分所接到督查員呈送前條各表冊於核對無誤後應立核轉分局

區分所於前項表冊除陸續核轉外其全區表冊之核轉務照實施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不

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 本冊編竣後如各份田地有細則第六條規定之移轉變更情事應照左列規定分別改正之

一 于該全份田地中之各欄均須變更者應以與冊中之一行地位除去地號坐落兩欄同大之

皮紙粘貼之分劃與原冊相同之欄數而另照其變更之事實分別填註于各該欄內并于頂

上或備攷欄內填明變更之年月加蓋爲變更登記負責人之名章